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500號

原告 佑鑫鋼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忠

訴訟代理人 蕭慶鈴 律師

複代理人 李玲瑩 律師

被告 張瑀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陸仟柒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台幣（下同）61萬2000元之如附表所示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於附表所示提示日經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2000元及自10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乙紙，然屆期經提示，未獲兌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分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係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原告則為執票人，已如前述。從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1萬2000元及自提示日之10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20元（即裁判費6,72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付款人	票據號碼
1	張瑀婷	108年1月5日	108年1月7日	61萬2000元	新光銀行 松竹分行	SB000000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佩倫